

**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各項收費調整說明如下 107.7.12**

項目	106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	107 學年度 入學新生	依據
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 基準	不調整	不調整	教育部臺教 高(一)字第 1070110500 號函
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	不調整	調整 2.5%	教育部臺教 高(一)字第 1070110500-A 號函
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語言實習費 游泳池保養費 音樂指導費	不調整	調整 2.5%	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通過